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志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4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志彬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上午11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在宜蘭縣公正路與公正路89巷口處，原應注意右轉彎之車輛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與同向直行由告訴人吳文慧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膝部及左側小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於114年1月13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1紙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1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

02 法官 李蕙伶

03 法官 劉芝毓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林嘉萍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